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明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2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25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明賢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毀損、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（就附表之宣告刑均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情狀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
02 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（應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吳秉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